

##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本市场的计划路径，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份结构不变，公司规范管理不变。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拟定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7日）。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全国股份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鑫农科，证券代码：835263）自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